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52號

聲 請 人 葉靜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952號

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中小基金	01-D10-01-0000726-5	1	1000